

饶平县林业局

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我局对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使用林地基本情况：

用地单位或个人	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	项目类型	基础设施项目
项目批准机关	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批准文号	粤发改能电函[2019]2752号
被用地单位	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		
使用林地四至范围	详见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		
使用林地面积(公顷)	0.8426	使用期限	临时
备注：	附图（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）		

二、公示时间：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0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在公示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饶平县林业局

邮政编码：515700

单位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汕汾路粤东大厦5楼

联系人：陈少波

联系电话：0768-7502144

电子邮件：rp7502144@163.com



